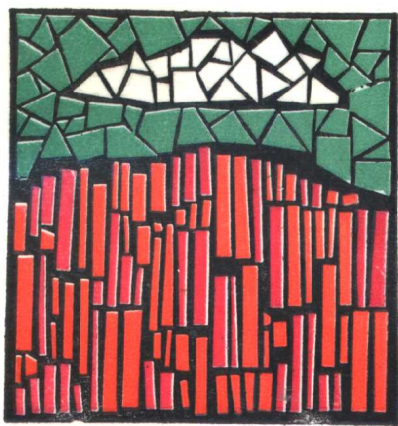




孙 泐

黑 鸽 子

黑 鸽 子

孙 泱



作家出版社

黑 鸽 子（原名蓝钗）

作者：孙 洸

责任编辑：朱卫国

责任校对：华 沙 彭卓民

装帧设计：王效宓

出版发行：作家出版社

电话：5005338转

社址：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

印刷：北京东光印刷厂

经销：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
开本：787×960 1/32

字数：175千

印张：10.25 插页：6

版次：1990年1月北京第1版第1次

ISBN 7-5063-0331-0/I·330

定价：3.95元

作家版图书，版权所有，盗印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印、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出版说明

文坛时有新星升起。一批思想敏锐、艺术个性独特的青年作家，近年来创作了大量别开生面的优秀作品。从他们身上，我们看到了中国社会主义文学的希望。为扶植新人、繁荣创作，我们特分辑出版这套均系青年作家第一部佳作的“文学新星丛书”。愿这套丛书的陆续出版，能为文学新军的崛起和壮大，起到铺路搭桥的作用。我们的事业是伟大而艰巨的。我们深信，中国的社会主义文学，必将迎来一个群星灿烂的时代！

作家出版社



孙 洪漫画像

缪印堂 作

小 传

孙决。男。属猴的，33岁。一颗北方的种子种在南方的土壤里便有了他。出生的那天故乡下了场小雪，有点冷。

14岁参军，至今仍在服役。从扛半自动的战士干到专业作家，他觉得怪辛苦的意思不大。

最初是写诗，后来写小说。已有四十万文字发表，偶尔也弄弄报告文学和电影。

他认为文学是写人的苦难（无论肉体与心灵），也就由苦难的人为之，谁也逃避不了。他估计还得这么苦难下去。

序

王 愿 坚

记得我曾说过，我喜欢这么一种作品：一段生活朝着你迎面走来，待你刚刚看清楚眉眼的时候，它不知怎么一转身，变了，变成了一颗活蹦乱跳的心，变成了一首动情的诗，或者变成了一个饱含血肉的人生哲理。

读孙泱同志的小说，就常常产生这样的感觉。他用笔尖引向前来的生活，无论是欢娱的还是苦涩的，无论是新奇的还是枯寂的，都在读者不经意中悄悄地打一个转——进行一番诗化，于是，作品便浮泛出一种独特的色调，洋溢着浓郁的诗意，产生一股迫人思索的力量。如今，把这些小说结集出版，他的这一艺术特色就愈见分明了。

孙泱的小说当诗来写的。

当然，说爽并不奇怪。孙泱本来就是一位诗人。他写得不算多却写得极其认真的诗作，早已获得读

者的好评。论诗者说他的诗“厚实而又富有灵气，凝重而又飘逸”是切实中肯的评价。

诗人写小说，以诗心创造诗境，无疑是一个良好的条件。然而，我仍以为，写诗是一回事，把小说当诗写又是一回事。

或许因为我也作过类似的尝试，我深深感到，把小说当诗写，让作品里蕴蓄着、充溢着诗意和诗情，是很不容易的。这是一个相当高的艺术要求。令人欣喜的是，孙泱在小说创作中，一开始就向着这么一个难度颇大的艺术目标，作了卓有成效的探求，使自己的作品或强或弱地具有了一种诗意美。

孙泱小说的诗意美，首先在于，他的笔总是直接指向人的内心，努力追求心灵的深度。诗，就是情；情，就是人的心灵的波浪。作者正是以诗人的气质，把住了这个让小说诗化的奥秘。看看这本小说集里描写战争生活的中篇和短篇，几乎没有一篇不是向人的心灵掘进的。简直可以说，作者正是在人的命运和心灵里发现了、并且打响了一场战争。

我最热爱中篇小说《失落》，并且从心底里把它列为新时期军事文学的优秀作品之一。我觉得，它的可爱，就在于让战争在军长毕忠良的心尖子上打起，打得激烈，打得深沉；从战争以内打到了战争以外和以后。精巧的构思和人性的深度和谐统一，艺术地概括了时代和生活。

如果说《失落》是以浩浩荡荡的笔墨写心灵里的

战争，化成了一种诗意美的话，那么短篇小说《日子》则是把一个不大的事物进行广阔的宏观把握，从一个新颖的角度切入心灵深处，也同样把战争在心头打响，打得有声有色，实现了诗的概括。

孙泱小说的诗意美，还有赖于作者创造思维的活跃。在我的印象里，孙泱质朴憨厚得一如他那敦实的形体，而在他的作品中，却使我惊奇地发现，他在艺术追求上却是如此地不安分，他能从极平常里发现极不平常；他善于以在相互交错甚至是两相对立的视线去观照他的描写对象，出人意外地从中发现独属于他的哲理与诗情。

中篇小说《黑鸽子》便是这种创新意识的一个生动表现。尽管这篇作品有笔力稍弱的部分，但总体把握上却是颇有功力的。从生活的复杂性上着眼，从对立的事物开掘，从历史的纵向思索中获得了真正的历史感，体认出较深的哲理内涵，使作品深刻深邃又深情。

和《黑鸽子》大异其趣却又同样显现着作者思维特征的是中篇《火宫坊》。这篇看去似乎写得实了些，然而，由于想得深，向历史深处发掘出了新意，作品如同锯断一棵生活之树，使人清晰地看到了时代的年轮，成了全书的一篇力作。

说到孙泱小说的诗意美，我还想着重提到他描写海南山区生活的系列短篇：《蓝钗》和《瘦箫》。这如同两首短诗。作者推开了极易出彩的奇风异习，

也没有在文明与愚昧反差上大作文章，而是背面敷粉，写了人性的自然和质朴，与作者人性深度的追求也是和谐统一的。

在这里，还想说说孙泱小说的语言。我们小说语言的不讲究、不用心，甚至不爱护，已经到了令人忧心的地步。孙泱小说的语言，却是认真下了点功夫的。他尊重生活中的语言，又加以锤炼，似乎在追求自己的一种语言格调：有庄有谐，凝重而又飘逸，力求既有表现力又有节奏感。它已经成了作者小说诗意美的一个组成部分，并将日益显示出它在风格形成中的巨大作用。

我以为，我们的文学，还是要追求艺术的生命力，还是要写那种过了许多年依然令人激动、引人思索的东西。就小说而言，追求美的诗意，追求诗意的美，对于我们来说也就依然是重要的了。

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，我觉得孙泱同志的小说值得称道，非常值得称道。

1989.7

目 录

序……………王愿坚 1

蓝钗 1

瘦箫 17

火官坊 31

黑鸽子 58

失落 133

遗落的雨 237

消逝的水陆线 250

矮堡 277

日子 290

黑窗 309

蓝 钗

我又随意扫了姒一眼，那只黛绿色的肉蝇还停在她的胸前。苍翠幽深的山谷闷热难耐，四周的树木蒸发出粘乎乎炙人的白色气浪，蝉没精打采地鸣着一片混混沌沌的阳光，另一些肉蝇夹杂在黄蜂的队伍中，于我们的肉体之间飞来飞去，将我的视线拽得七弯八拐，一只胖乎乎的蚂蟥从树上掉下来，正好擦着了了我的脸，我回过神来。姒的脸似一张烤得极棒的油黄油黄的月饼，几颗汗珠儿坠在上面，她的脸不像姛，文了一道道黛蓝花纹，她没有文面。姒拿一把手镰，左胯边挂一只藤腰篓，毫无痛苦或欢乐之感觉，动作机械地在砍山栏。山栏是一种旱稻子，是这一带山民极好的食粮。山栏不粗也不高，穗也不硕不饱，吃起来却油鲜味醇，还起暖胃健脾的作用。山栏种起来不费事，不用像汉人种水稻那

种勤耕细耘。春天到山里放把火，用削尖了头的钎棍在地上戳穴，穴里点种，用土封穴，等着秋天砍山栏便是了。山栏稻产量不高，人既爱吃，所以是特产。从光绪开始，它就成了供品。后来金銮宝殿没人坐了，供品照旧往上缴，再后来细沙峒驻了兵，供品改军粮，越发的多了起来。说是砍山栏，不如说掐山栏。并不将山栏齐根砍倒，而只是把穗头儿掐断。掐到一只手把握不下时，就用山栏梗皮子扎成一把。姝的手奇大，她扎的山栏把子比我的粗一倍不止。

我说过，我并不是为了生计才到这里来的，所以我显得有点游手好闲。我扯过坏扯闲谈，还以为是我人生的一个新的转折点，结果坏不明不白就死了。那时我已经认识了姝。她带我去看那具女尸。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瘦都俊都楚楚动人，她反穿一套玄服，脸上抹着灶底灰，手里握着一支鼻箫。想起她生前曾一度在我面前宁死不屈地否认她会吹箫，我只好当她是没听懂我说的汉话。我是瞒着别人把这支鼻箫拿走的，当时我决心将它保留一辈子，甚至传给我可能有的儿子。可我回广州的当天，就把它忘在到飞机场接我的汽车里了。那支箫已是老旧得很了，刻着一条蟒一只鹤，我以为那便是图腾，我问过姝，姝光笑不答，我断定她也不知道。

那只黛绿肉蝇扇起灰色翅翼，轻轻一跃，离开

了似的丰满的胸前，在阳光中绕了几圈就消失了。然后又一只更肥大的肉蝇笨拙地飞去顶班。一副相安无事的神态。哥同志，你几多砍了？歇歇树下，头一回搞活计，肌身莫闪了。她的汉话说得怪有味，句子短缺，语法错位，因此很活泼很狡黠。不会的，我在城里经常锻炼，还健过美，没事！她仍一把将我拽到树下，她的劲极大，我差点被拽得啃泥，她却若无其事畅畅地笑，也不扶我，叉开那双美丽的腿站在我的面前。我和她都裸着上身，怎么造成这种格局，我闹不清。嘻嘻，城里人骨头有生！我当然会理直气壮地不回答她，便随机去捡落在地上的人心果。她一蹦一蹦跑开了。她回来时，满桶兜的人心果，馨香沁人。吃吧，刚摘的，解渴。她盘在我跟前，侧脸牢牢地盯着我。我不敢再低头往下看，我知道她的桶下边再不会有什么遮拦的了。我仰脸晒太阳，炽热的光刺得我无法把眼睛睁开，索性闭上眼。她甩掉桶，两手揪住我的耳朵，将我的脸凑近她！这里！看这里！

我住爸令阶家，爸令阶姓符，是这里的乡长。他家很小，是个像船一样形状的茅棚。之所以建成这个样子，据说是为了防风防雨和防潮，我仍不解，因为有很多比这先进的屋舍都打不进细沙峒来。曾经政府给他们盖过一片砖瓦房，而他们却让给猪和牛去享受了。细沙峒挺自信地活着。船形屋里漆黑得很纯正，即使大白天也是如此。没有窗户那种多

余的装饰，点滴多管闲事的光，从棚顶的疏忽处直截了当地钻进来，勉强给这个不大的空间描出模糊轮廓。爸令阶点燃一锅烟，抽了两口，递给我。我本不抽烟，怕分了生，接过来吸一口，浑身发麻，嚼了满口花椒渣子。我赶紧如释重负地还给他，他专注地吸了七口，醉一般播云撒雾。我向他询问姒。哦，她是我的女崽。你的？我马上预感到从此每天夜里非做噩梦不可了。她住这里么？不咧，她住自己的隆闺。这里的女崽快成人了就不能住在家里了，家中不便利，夜间放寮时，年轻男人哪个好意思来？要在峒口修个隆闺，让女崽住，由他们去玩闹对歌放寮。什么时候女崽带一个男人来家里了，这个人就是她丈夫了。姒有男人了么？我不知哟，她没带汉子回来家过，只听说有好多汉子跟她来往，也不知她到底中意哪个，峒里的年轻男人个个都想她。爸令阶那锅烟抽了一半，就用大拇指把火摁灭，仔细收起来，然后又对我很自豪地笑：峒里的年轻男人个个都想她。

那天我第一眼看见她，几乎要欢呼自己的发现。她那双脚硕大无朋，像两把大葵扇，趾头们明显分成五个去向，给人一种龇牙咧嘴的印象。一双腿杆子肉鼓鼓的。很久以后我才知道，这个峒里的女人差不多都是这种美丽的腿。她穿着一条靛蓝的褙，有一道五颜六色花边，图案是变了形的鸟和鱼，我觉得那与坏鼻箫上的花纹有异曲同工之妙。

露在褙上面的是一只花苞似的肚脐眼。我坚决地认为它绽开后会是朵黑牡丹。再往上我只好说我没看见什么东西，她当时穿一件贴身短衣，某一些部位隆起得像气球一样。她的脸我一直觉得像月饼，更重要的是还爬满了雀斑，鼻梁和眼晕处尤为密集。我知道这个峒子至今还完好地保留着放寮的习俗，这习俗给了我这样的动物以不着边际的浪漫遐思，我不能否认，我之所以千里迢迢不辞艰辛地跑来这里，与这种习俗是有很大关系的。只有当她耸立在我面前时，我决不把放寮视作一件愉快的事，我甚至宁愿和一个真正的男人在一起，也不愿意和她有什么瓜葛。

我的脸和姝的脸相隔不到一个拳头那么远，我真实地闻到了姝身上的那股浓郁气味，那味奇臭奇香奇馥奇腻奇酸涩奇芬芳。你们汉人真是漂亮。我差点要呕了出来。皮肤好光好白。我使劲去联想那些可心的事物。眉毛跟眼珠这么黑，牙齿这么白。想起一个做过的梦，一只鳄鱼正和我接吻。亲我一口。亲我一口吧！别这样，姝，别这样。她把我的嘴贴到她的嘴上。我是来帮你砍山栏的，你别以为我还有其它想法。我的嘴被她按在自己的胸前，正好是那只肉蝇叮过的地方。你说，我是不是天底下最漂亮的女人？是的是的。你保证，我是你最喜欢的女人？我保证我保证。我猛一掌将她推开。她咯咯笑个不停。我要是顺从她，结果会怎样呢？一群

肉蝇和黄蜂在她的头上盘旋，阳光把它们的翅膀映成金色的。她会不会总是这样地缠着我？仔细看去，那些飞行的小虫子就像在梦境中见到的一个样。她是不是就这一次了结，便通情达理走开呢？远处绿色的树们静静地守望着，有一道泉从中间淌过。你们城里人有开化的、斯文的，你是斯文的那种，是吗？我从地上捡起草帽戴上。你们是假斯文，我知。我拿起捏刀走进太阳底下。你什么时候不舒服了就来找我，记得吗？我重又砍起了山栏。

符爸令阶很自得的样子使我觉得很想笑，我索性来恭维他几句。你女儿姒是个漂亮女崽，很多男人追是不奇怪的，在我们那里，漂亮的女人往闹市一走，没有人不回头望一阵的。爸令阶更得意了，取出一只陶碗，在一个不大的缸里掏了一小会儿，端到我的跟前。光线很黯淡，我辨不清碗里盛的是些什么，只闻到一股很陈旧的气味。符爸令阶把慈祥都笑给了我，一双树根般的手抽了回去，又搓了搓，当即就有一些沉重油腴子落下。吃吧，勿讲客气。这是什么呀？鱼茶，最好的东西，鱼茶嘛！怎么这个味道？就是这个味道嘛？它是什么东西做的？哦，东西就多罗，生鱼，蛤蟆，还有长虫，再放进茶叶和盐，泡七天，就好吃了。你们平常都吃它？不咧，有贵客才拿出来。自己只吃甜茶和酸茶。我到底没敢动一动那只陶碗。你说我女崽真的漂亮？我只好再点点头，心里骂了一声自己。那双